

启东市信访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代表市委、市政府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来电和网上信访，为来信、来访、来电和网上信访人员提供有关政策咨询，做好信访人的思想疏导、矛盾化解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来信、来访、来电和网上信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和反映的重大问题。

（二）承办上级机关及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交办、转办的信访案件，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事项，根据市领导意见，向有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交办、转办有关信访事项，督查督办重要信访事项。

（三）综合分析群众来信、来访、来电和网上信访反映的问题和情况，征集筛选和提供信访信息与建议，对带有全局性的或重要信访事项开展调查研究，向党委、政府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或办法。

（四）驻京、驻宁日常信访保障工作，组织协调驻京、驻宁信访工作组及时劝返本地越级上访群众。

（五）处理上级信访联席办交办的信访案件，并负责有关工作部署及交办事项的组织协调、会办督办工作。

（六）代表市政府受理信访事项复查及三级终结认定工作，负责对无理信访事项进行认定以及重大疑难复杂信访事项信访听证的组织协调工作。

（七）配合公安、武警、安全部门处理以群众集体上访为由进行的游行、集会、请愿等活动。

（八）检查、指导、督促全市的信访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市信访工作目标管理。开展信访干部培训和信访宣传工作。加强信访队伍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信访干部的政治和业务素质。研究探讨信访工作的规律和理论，指导信访工作实践。

（九）按照《信访条例》规定，对有关单位及信访干部、信访群众提出奖励或处罚的建议。

（十）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监察室）、来信办理科、来访接待科、查办督办科、政策法规科，核定行政编制13个，目前，在职人员17人，退休人员6人，编外临工2人。本决算数据包括启东市信访局本级，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启东市信访局2017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启东市信访局本级。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7年启东市信访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正视问题、直面挑战，攻坚克难，负重前行，在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转型升级取得新突破的同时，社会稳定迈上了新台阶，并按南通市信访局的要求和标准，完成了争创“群众满

意接待窗口” 南通市现场会相关工作。全市信访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越级上访逐年减少，非正常上访得到有效遏制，信访重点人员和积案有效减少，一批信访老户得到有效化解，部分信访矛盾得到有效钝化，圆满顺利完成了各级“两会”、本市重大节会、北京“一带一路”会议、省发展大会和江海发展大会期间和“十九大”期间的安保维稳工作。2017年，全市共接待群众来市上访497批4110人次，其中集访172批3639人次（市行政中心来访120批2869人次，其中集访107批2843次）；劝返群众去省上访92批237人次，其中集访12批146人次；劝返群众赴京上访237批367人次，其中集访7批66人次，非访51人次（南通通报46人次）。接待初访群众349批次，发卡349张，发卡率100%。办理群众来信1132件，与去年同比下降了11%（其中：国家投诉受理办公室101件，省委书记信箱23件，省长信箱147件，局长信箱160件，上转540件，自收161件），重信609件，交办40件。共收到信访复查申请96件，其中受理29件，主要涉及养老待遇、失地农民待遇等。不予受理67件，主要集中在拆迁补偿安置、举报违建、民事纠纷、土地权属纠纷等领域。主要工作：一是建立领导接访长效机制，切实解决群众信访问题。二是建立源头预防工作机制，认真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三是建立领导包案处置机制，多措并举化解疑难问题。四是建立责任传递追究机制，推助群众问题限时解决。五是建立目标考核奖惩机制，及时传递信访工作责任。六是建立依法治访惩戒机制，推动信访秩序持续好转。七是建立信访业务培

训机制，强化队伍能力素质建设。

第二部分 启东市信访局2017年度部门 决算表

2017年度决算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启东市信访局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603.6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0.84 万元，增长 33.3 %。主要原因是一是因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二是信访项目支出因工作任务增加了项目支出。其中：

（一）收入总计 603.64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603.62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150.82 万元，增长 33.3 %。主要原因是一是因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二是信访项目支出因工作任务增加了项目支出。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为启东市信访局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经营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为启东市信访局开展其他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0万元。为启东市信访局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经营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启东市信访局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其他收入0万元。为启东市信访局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启东市信访局取得的其他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02万元，主要为启东市信访局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资金。

(二) 支出总计603.62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79.04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办公运行支出、项目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126.24万元，增长27.87%。主要原因是一是因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二是信访项目支出因工作任务增加了项目支出。

2. 住房保障（类）支出24.5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

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4.5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6年决算中该部分支出纳入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功能项目

3. 年末结转和结余0.02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为启东市信访局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信访局本年收入合计603.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03.62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信访局本年支出合计603.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2.52万元，占79.93%；项目支出121.1万元，占20.07%；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启东市信访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603.6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50.82万元，增长33.3%。主要原因是：一是因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二是信访项目支出因工作任务增加了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启东市信访局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603.6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0.82万元，增长33.3%。主要原因是：一是因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二是信访项目支出因工作任务增加了支出。

启东市信访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67.64万元，支出决算为603.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发生变化导致人员支出减少，二是信访项目支出减少。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644.68万元，支出决算为579.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发生变化导致人员支出减少，二是信访项目支出减少。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2.96万元，支出决算为24.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基数的调整增加了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信访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82.52万

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48.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7.98 万元、津贴补贴 111.89 万元、奖金 127.6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66 万元、伙食补助费 4.2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15 万元、退休费 51.03 万元、住房公积金 24.58 万元、购房补贴 25.2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27 万元。

（二）公用经费 3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68 万元、印刷费 0.36 万元、水费 0.23 万元、邮电费 3.38 万元、租赁费 0.33 万元、培训费 0.2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7 万元、劳务费 2.93 万元、工会经费 2.83 万元、福利费 2.6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4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启东市信访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3.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0.82 万元，增长 33.3 %。主要原因是：一是因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二是信访项目支出因工作任务增加了支出。启东市信访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

初预算为 667.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3.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4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发生变化导致人员支出减少，二是信访项目支出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信访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82.5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48.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7.98 万元、津贴补贴 111.89 万元、奖金 127.6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66 万元、伙食补助费 4.2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15 万元、退休费 51.03 万元、住房公积金 24.58 万元、购房补贴 25.2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27 万元。

（二）公用经费 3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68 万元、印刷费 0.36 万元、水费 0.23 万元、邮电费 3.38 万元、租赁费 0.33 万元、培训费 0.2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7 万元、劳务费 2.93 万元、工会经费 2.83 万元、福利费 2.6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4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2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启东市信访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9.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8.1%；公务接待费支出1.2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1.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没有预算安排，上年度本项目支出也为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9.4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没有安排预算，上年度本项目支出也为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9.4万元，完成预算的94%，比上年决算增加4.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信访敏感期增多，根据南通市信访局通知要求，敏感时期每天要派人到南通火车站值班，敏感时期包括全国两会、十九大、国庆等等，增加了大量的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过桥过路费、油费、车辆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3. 公务接待费1.27万元。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没有预算安排，上年度本项目支出也为0。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27万元，完成预算的15.87%，比上年决算减少5.13万元，主要原因为上级部门来启督查的次数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市十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省、市信访部门来启督查信访稳定工作等，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

国内公务接待 11 批次， 120 人次。主要为接待接待省、市信访部门来启督查信访稳定工作等。

启东市信访局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5.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16 %，比上年决算增加 5.37 万元，主要原因为5月份南通市信访局在启东召开“群众满意接访窗口创建”现场会，上年没有类似的大型会议；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会议中控制有关经费支出。2017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 个，参加会议 125 人次。主要为召开南通市信访局在启东召开“群众满意接访窗口创建”现场会。

启东市信访局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0.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 %，比上年决算减少 0.36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级部门组织的培训减少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培训支出减少。2017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 个，组织培训 4 人次。主要为培训信访干部业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3 万元，比2016年减少 5.5 万元，降低 13.82 %。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减少；二是严格控制机关办公运行费用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三）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指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十、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

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六、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